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3-008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确定授予日为2013年1月28日。

2、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公司本次向25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810万股。

3、授予价格：7.85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81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2%。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4年，其中首期锁定期1年，解锁期3年。

授予日后的12个月内为标的股票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锁定期后为解锁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至24个月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至36个月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至48个月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	40%

6、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认购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贾晓平	董事、总经理	40	40	4.94%	0.09%
王爱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	20	2.47%	0.05%
苏新义	董事	15	15	1.85%	0.04%
刘谦	副总经理	20	20	2.47%	0.05%
卢旭东	副总经理	20	20	2.47%	0.05%
张奎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15	1.85%	0.04%
李兴旺	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	15	15	1.85%	0.04%
柳庆妮	副总经理	20	20	2.47%	0.05%
袁正刚	副总经理	20	20	2.47%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242人）		625	625	625	1.54%
合计		810	810	810	2.00%

所有激励对象获授并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2012 年12月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2月1日出具了天职京QJ［2013］26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截至2013年1月31日，贵公司已收到上述251名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缴纳的出资款63，585，0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支付，其中8，100，000.00元增加股本，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0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405，000，000.00元，已经北京慧智宏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2年5月10日出具了慧智宏景会验字［2012］03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3，10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413，100，000.00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1月28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3年2月18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6,766,256	75.74%	8,100,000				8,100,000	314,866,256	76.2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6,766,256	75.74%	8,100,000				8,100,000	314,866,256	76.2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8,233,744	24.26%						98,233,744	23.78%
1、人民币普通股	98,233,744	24.26%						98,233,744	23.7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05,000,000	100.00%	8,100,000				8,100,000	413,100,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的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05，000，000 股增加至413，100，000股，将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刁志中先生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80，803，0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5%；本次授予完成后，刁志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授予完成后总股本的19.56%。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

股票代码：002692　　股票简称：远程电缆　　编号：2013-010

江苏新远程电缆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28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和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向无锡裕德携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裕德"）进行增资。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29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考虑到无锡裕德资金的使用需求，上述增资分两次实施：第一次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募集资金6，000万元增资；第二次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募集资金4，000万元增资。

第一次对无锡裕德的增资已在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无锡裕德的公司名称由无锡裕德携创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无锡远程电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远程"）。

2、无锡远程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实收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

3、无锡远程变更前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缆附件、高温高导铜及合金材料的技术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电线电缆、电工器材、金属材料的销售。（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防火电缆及新能源、轨道交通、海洋工程领域特种电缆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电缆附件、高温高导铜及合金材料的技术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电线电缆、电工器材、金属材料的销售。（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无锡远程电缆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无锡远程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282000283881
住所：宜兴市官林镇工业园C区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实收资本：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小明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防火电缆及新能源、轨道交通、海洋工程领域特种电缆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电缆附件、高温高导铜及合金材料的技术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电线电缆、电工器材、金属材料的销售。（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江苏新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3—00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1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同意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将所持的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70%的股权注入Pteris Global Limited（以下称：Pteris），从而反向收购Pteris的方案；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同意授权麦伯良总裁作相应交易安排及签署有关文件、办理报批手续。

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2月7日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C】2013—002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与Pteris签署收购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3年2月6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中集香港"）、深圳特哥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员工持股公司，下称"特哥盟"）与Pteris Global Limited（"Pteris"，德利国际有限公司，一家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代码：J74））签署一份备忘录（"备忘录"），据此中集香港拟将其所持有的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中集天达"）的70%权益、特哥盟将其所持有的中集天达的30%权益分别注入Pteris，而作为对价Pteris拟分别向中集香港关联公司以及特哥盟定向增发新股。预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Pteris的股份比例将由目前约14.99%提升至约48.6%，特哥盟将持有Pteris约18.3%的股份。

2012年8月28日，本公司已通过中集香港的全资子公司Sharp Vision Holdings Limited（"Sharp Vision"）与Pteris签署协议，Pteris以0.13新加坡元/股的价格向Sharp Vision增发17.63%的股票，本公司成为Pteris单一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扩大后股本的14.99%。相关信息请查阅2012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披露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2—037）。

中集天达是一家以设计和生产旅客登机桥产品、机场地面设备和行李处理系统为主的公司。本公司通过中集香港持股70%，中集天达员工通过特哥盟持股30%。

Pteris主要从事设计与生产机场物流系统，是全球领先的机场物流解决方案供货商和集成商之一。若本次交易完成，将有助于进一步拓展本公司在机场领域的业务范围。该备忘录的排他期为6个月，本公司将在中集香港与Pteris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后另行公告。

上述备忘录签署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会议决议内容请查阅2013年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网站（www.cimc.com）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CIMC】2013—001）。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0513、200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B　　公告编号：2013-1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3年2月20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2月2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2月19日-2013年2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2月19日15:00 至2013年2月20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大厦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以下简称"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征集投票具体事宜详见《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征集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2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以及2013年2月8日（最后交易日2013年2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审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已于本通知公告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特别提示：由于本次方案属于《公司法》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同时，本次方案涉及变更B股股东的权利，为保护B股股东权利，本方案除正常股东大会程序外，另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将对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和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须分别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和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本次方案。

以上全部议案互为条件，完整而不可分割，任何一个议案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本次方案均停止实施。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上述参会条件的公司法人股股东和个人股东登记时提交文件的要求：（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时间为：2013年2月5日-2013年2月19日（工作日，上午8:30-11:5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3；

（2）投票简称：丽珠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2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丽珠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审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⑤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⑥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⑦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2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3年2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如才、王曙光

联系地址：珠海市拱北桂花北路132号丽珠集团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519020

电　　话：0756）8135888

传　　真：0756）8891070

（二）会议费用：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及公告文件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6日

附件：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审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A+H）（草案）》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ST三星　　公告编号：2013-09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审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三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三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为了扩大与合作方的贸易额度，公司拟向公司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2.6亿元，期限6个月，借款利率按年利率6.0%计算。公司将以贸易回款及利润作为资金来源，尽早偿还上述借款。（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公司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鉴于本次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胡建平、张帅恒、那春琪、叶军、顾猛、汪冠丞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参会3名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ST三星　　公告编号：2013-10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3年2月20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是《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名称条款的议案》。

公司2月6日收到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的临时提案"赛格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7.63%的股份）。临时提案的内容是：提议将2013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现增加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的会议审议事项，会议通知其他部分不变，现将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本次会议的召集通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批准。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要求。

3.会议日期：2013年2月20日（星期三）上午9:30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出席对象：

1）　截至2013年2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东路23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中注册名称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公司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2013年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相关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及第五届董事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2月18、19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11月20日上午8:00-9:30

2.登记地点：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处

3.登记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东帐户、持股证明及个人身份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四、其他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大工业区兰竹东路23号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处

联系人：那春琪、刘洪梅　　邮　编：518118

电　话：0755）28339057　　传　真：89938787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

附件：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13年2月20日在深圳（赛格三星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代理人姓名：

2.委托人姓名：

3.委托人股东帐号：

4.委托人持股数：

5.委托人所持股份是否有表决权：　是

6.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会议通知》中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7.如果股东对上述第　项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书签发日期：2013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2013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ST三星　　公告编号：2013-11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贸易业务的议案》。公司自开展贸易业务以来，已累计完成贸易额约人民币1.7亿元，并与合作方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了扩大与合作方的贸易业务额度，公司拟向公司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借款人民币2.6亿元，期限6个月，借款利率按年利率6.0%计算。公司将以贸易回款及利润作为资金来源，尽早偿还上述借款。

公司于2013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由于此事项涉及公司股东，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表决权。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盛典

成立时间：1986年

注册资本：14亿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062195

住所：深圳市华强北路02号赛格广场61-62楼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电子化工项目的生产研究，承接各种电子系统工程项目，开办电子通信类专业市场、网络和信息工程的技术开发及维护，经营进出口业务。

2012年度，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2，301万元，实现净利润22，807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294，357万元。以上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7.63%的股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股东赛格集团借款人民币2.6亿元，期限6个月，借款利率按年利率6.0%计算，此次借款将支付利息约人民币788.67万元。公司将以贸易回款及利润作为资金来源尽早偿还上述借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开展贸易业务以来，已累计完成贸易额约人民币1.7亿元，发展态势良好，与合作方也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现拟向公司股东赛格集团借款人民币2.6亿元，旨在扩大与合作方的贸易业务额度，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从而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转。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于2012年11月23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为了满足开展贸易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向股东赛格集团借款1.5亿，期限6个月，借款利率按年利率5.60%计算，截至目前，公司向赛格集团实际借款9000万元，已支付利息人民币308，777元，含本次借款公司向该关联人借款总金额人民币3.5亿元，预计合计利息人民币819.55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是为公司扩大贸易业务，提高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向公司股东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3-008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3年2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2013年度拟委托通商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一揽子银行业务的议案》

为拓展银企战略合作，本公司拟于2013年度委托通商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一揽子银行业务。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百隆东方关于2013年度拟委托通商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一揽子银行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于2013年2月25日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3年度拟委托通商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一揽子银行业务的议案》。具体安排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百隆东方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13年度拟委托通商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一揽子银行业务的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隆东方委托通商银行办理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一揽子银行业务暨关联交易之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3-009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2月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2013年度拟委托通商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一揽子银行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关于2013年度拟委托通商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一揽子银行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3-010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拟委托通商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一揽子银行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2013年拟委托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商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一揽子银行业务。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基于本公司与通商银行日常经营业务，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过去12个月本公司未与通商银行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银企战略合作，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服务支持，本公司2013年度拟委托通商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一揽子银行业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拟委托通商银行办理银行综合授信、存款、理财和融资等一揽子银行业务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通商银行系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9.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潘虹女士为通商银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本公